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展羽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促進情感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4-8 日（星期一至五）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17:00-19:30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知行樓 2 樓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個人男子組。

（二）個人女子組。

（三）團體組。

十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3:00 止（逾時不候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 Google 表單填寫網路報名，並準備紙本備查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：個人賽每班男、女報名人數上限分別為 2 人；**團體組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報名人數 6 人，人員不得重複，不足 6 人不接受團體報名。**若各組別報名隊（人）數不足 3 隊（人）時，則取消該組別賽事。

註：身體狀況不佳，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抽籤：由體育組代表抽籤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組：每局 15 分，若 14:14 時，必須贏過對方 2 分始獲勝，每局上限 20 分（例如:19:20）。預賽採單局制，決賽採 3 局 2 勝制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每局 15 分，若 14:14 時，必須贏過對方 2 分始獲勝，每局上限 20 分（例如:19:20）。3 點 2 勝制，每一點均為**雙打賽事（不限性別組合，可男雙、女雙或混雙）**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；各組別若僅 3 隊（人）報名採循環決賽制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賽程、各場次比賽成績及比賽結果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及體育組網頁，請參賽選手、班級務必自行上網查閱。賽程如有異動，亦於前述網頁公告。

（二）比賽時，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出場比賽，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
（三）參賽人員應於表訂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知行樓二樓暖身及準備，如逾表訂比賽時間 5 分鐘，參賽人員仍未到場者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所得名次不計。

（五）本賽事時間訂於放學後舉行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參賽同學請務必妥善安排行程並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長擔心。

十六、獎勵：依據報名隊（人）數，三隊（人）取一名；四隊（人）取二名；五隊（人）取三名；六隊（人）以上取四名，頒發獎狀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若遇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由申訴方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供主辦單位查核，經查核屬實

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對於已完成之賽程則取消晉級或獲獎名次，並報由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
(二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羽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（由體育組召集組成）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及需求，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狀況解釋或取消比賽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統一公告於網站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